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2)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1月31日

---

## 目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4
3.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4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
5.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14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5
8. 推薦建議 .....	15
9. 其他資料 .....	16
附錄一 — 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	17
附錄二 — 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併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8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於中國之公司總部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2)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 選舉董事及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修改公司章程和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議案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 2. 建議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合計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配售完成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050,000元，其中H股股份52,763,000股以及內資股股份158,287,000股。本公司已完成1,000,000股H股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1,050,000元，其中包括H股股份62,763,000股以及內資股股份158,28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新發行的10,000,000股H股已考慮在內。

### 3.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因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並變更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因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展需求，促進公司業務範圍的變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程序後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第2.2條

#### 修訂前

####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訂後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第3.5條

修訂前

第3.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828.7萬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數和持股比例分別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42.7666%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10.7400%
3.	葉秀近	1,550.4	9.7949%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6.5299%
5.	葉縣	1,033.6	6.5299%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5.1015%
7.	余桃妹	637.5	4.0275%
8.	黃娜	612	3.8664%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2.4272%
10.	周航	255	1.6110%
11.	羅彪	229.5	1.4499%
12.	邱家寶	170	1.0740%
13.	李光斌	127.5	0.8055%
14.	丘文瑾	127.5	0.8055%
15.	曾芳	119	0.7518%
16.	李明珠	102	0.6444%
17.	曾波	85	0.5370%
18.	劉毅	51	0.3222%
19.	溫凱文	34	0.2148%
合計	—	<u>15,828.7</u>	<u>100%</u>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第3.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完成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828.7萬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數和持股比例分別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42.7666%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10.7400%
3.	葉秀近	1,550.4	9.7949%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6.5299%
5.	葉縣	1,033.6	6.5299%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7.5	5.1015%
7.	余桃妹	637.5	4.0275%
8.	黃娜	612	3.8664%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84.2	2.4272%
10.	周航	255	1.6110%
11.	羅彪	229.5	1.4499%
12.	邱家寶	170	1.0740%
13.	李光斌	127.5	0.8055%
14.	丘文瑾	127.5	0.8055%
15.	曾芳	119	0.7518%
16.	李明珠	102	0.6444%
17.	曾波	85	0.5370%
18.	劉毅	51	0.3222%
19.	溫凱文	34	0.2148%
合計	—	<u>15,828.7</u>	<u>100%</u>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第3.6條

修訂前

#### 第3.6條

公司發行總計不少於21,105萬股，不超過21,896.4萬股的普通股，包括不少於5276.3萬股，不超過6,067.7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不高於27.71%。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5,276.3	25.0002%
合計	—	<b>21,105</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7.71%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9156%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7638%
3.	葉秀近	1,550.4	7.0806%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7204%
5.	葉縣	1,033.6	4.720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7.5	3.6878%
7.	余桃妹	637.5	2.9114%
8.	黃娜	612	2.7950%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84.2	1.7546%
10.	周航	255	1.1646%
11.	羅彪	229.5	1.0481%
12.	邱家寶	170	0.7764%
13.	李光斌	127.5	0.5823%
14.	丘文瑾	127.5	0.5823%
15.	曾芳	119	0.5435%
16.	李明珠	102	0.4658%
17.	曾波	85	0.3882%
18.	劉毅	51	0.2329%
19.	溫凱文	34	0.1553%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067.7</u>	<u>27.7109%</u>
合計	—	<u><b>21,896.4</b></u>	<u><b>100%</b></u>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第3.6條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b>21,105</b></u>	<u><b>100%</b></u>

##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7.	黃娜	612	2.7686%
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607.5	2.748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89.7	1.3106%
10.	周航	255	1.1536%
11.	葉偉青	170	0.7691%
12.	葉偉平	136	0.6152%
13.	余桃妹	127.5	0.5768%
14.	李光斌	127.5	0.5768%
15.	丘文瑾	127.5	0.5768%
16.	曾芳	119	0.5383%
17.	羅彪	85	0.3845%
18.	劉毅	51	0.2307%
19.	曾波	34	0.1538%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b>22,105</b></u>	<u><b>100%</b></u>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第3.9條

#### 修訂前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21,105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21,896.4萬元。

#### 修訂後

第3.9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05萬元**。

### 第十章「董事會」第10.1條

#### 修訂前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且不多於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較多者為準)。

#### 修訂後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除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細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獨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5.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A)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田文先生(「田先生」)因本公司重組管理團隊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於2019年1月28日刊發之公告。田先生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監事。緊隨田先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辭任後，黎媛菲女士(「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黎媛菲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黎媛菲女士將由出席大會及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通過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任職屆滿，可連選連任。

田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田先生亦確認與公司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糾紛。

### (B) 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葉縣先生(「葉先生」)因本公司重組管理團隊而辭任監事職務而於2019年1月28日刊發之公告。緊隨葉先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辭任後，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為監事的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田先生將由出席大會及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通過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新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監事任職屆滿，可連選連任。

葉先生確認與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修改公司章程和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深圳，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之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媛菲**，37歲，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黎女士主要從事證券、基金及金融業務。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彼於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資本運作；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於美國漢盛資本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中國區投資部門；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負責消費行業組；2016年9月至今，彼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興旺」)之合夥人。該公司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的專業基金管理人。前海興旺作為寧波興旺贏華之普通合夥人，寧波興旺贏華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確認：(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黎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根據黎女士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八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而釐定。黎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監事之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文先生，38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現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確認：(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

根據服務合同，田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之議案；(附註1)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之議案；(附註1)
3.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之議案；(附註1)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黎媛菲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田文先生為公司監事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深圳，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文件。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5.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